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7号”文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发行30,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6日公告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九洲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九洲电气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推荐九洲电气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JIUZHOU ELECTR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600046K
设立日期	2000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343,032,004.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寅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
股票代码	300040
股票简称	九洲电气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董事会秘书	李斌

联系电话	0451-58771318
传真号码	0451-58771419
电子信箱	STOCK@JZE.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7]4328 号、天健审[2018]3328 号和天健审[2019]39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373,284.83	372,879.84	378,301.64	283,253.54
负债合计	177,550.72	180,765.85	191,736.33	104,81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48.70	190,873.00	186,525.18	178,43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34.11	192,113.99	186,565.31	178,436.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233.94	102,378.67	142,821.47	131,949.14
营业利润	3,489.66	4,504.43	12,265.87	13,692.18
利润总额	3,654.19	4,677.18	11,911.53	15,017.70
净利润	3,686.74	4,538.93	10,010.56	13,05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0.87	4,512.23	10,010.56	13,051.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80	61,807.10	-22,803.20	11,45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19	-18,420.04	-21,646.48	-10,04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5.17	-30,159.97	39,212.70	5,20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0.56	13,227.09	-5,236.98	6,621.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24	21,322.80	8,095.72	13,332.70

4、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0.87	4,512.23	10,010.56	13,05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38%	5.49%	7.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7.03	1,699.89	789.45	1,08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84	2,812.34	9,221.11	11,96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49%	5.06%	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3	0.2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8	0.27	0.35

5、其他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6	1.58	1.71	1.99
速动比率（倍）	1.23	1.35	1.43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6%	48.48%	50.68%	3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0%	32.69%	40.26%	36.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1.04	1.35	1.6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53	3.36	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0	1.80	-0.66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39	-0.15	0.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3.59%	3.37%	3.60%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	-29.40	-29.51	-8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76	1,794.38	1,261.18	1,300.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45	43.45	14.49	4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54	185.11	-323.41	8.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19.84	1,993.53	922.74	1,27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72	293.59	133.29	18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10	0.0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7.03	1,699.89	789.45	1,088.82

二、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308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万元
债权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8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配售 1,356,92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4.0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695,15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5.04%；
余额包销情况	中德证券包销可转债数量为 27,92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91%
发行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九洲电气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有效期（有效期截至2020年7月2日）。

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德证券保荐，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9]1317号)。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6号”文件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国家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对风电、光伏等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光伏等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相关行业投资规模与发展速度下降，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电力设备制造业务部分产品产能过剩的风险

电力设备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电气设备的重任。但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另外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建成后，使得九洲技术产能迅速提升，公司电力设备制造业务部分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4、弃风限电的相关风险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随着电力设施投资的逐步加大，黑龙江省弃风率逐年降低，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黑龙江省弃风限电率分别为19%、14%、4.4%、2.0%；2018年，黑龙江省风电开发建设由红色预警改为橙色预警；2019年，黑龙江省风电开发建设由橙色预警改为绿色预警，显示黑龙江省风电利用率呈现逐年好转的情形。但是，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或即将建设的风电

项目, 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电网公司对公司风电项目限电, 会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和管理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业务扩张较快, 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 在项目开发和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若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业务的盈利及资金回笼达不到预期, 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 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2、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运营项目不能按期并网发电的风险

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运营项目依赖于并网发电后收回资金, 并网发电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并网, 则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由于公司投资运营的可再生能源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均经过了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审批, 项目建成后不能并网发电的可能性较小, 但某些短期限制措施, 如“红色预警”区内的可再生能源电站限制并网, 可能对公司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一定的影响。

3、管理及人力资源方面的风险

可再生能源电站项目投资金额大, 不仅投资决策要非常慎重, 而且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可能导致工程延期, 难以及时并网发电, 给公司的工程管理带来了新的难度。公司慎重选择工程项目, 尤其是选择并网条件较好, 补贴政策明确, 装机成本可控, 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 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但仍存在项目实施及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 子公司数量也在逐步增加, 对公司的运营模式、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和管理者们的综合素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优秀管理人才不能持续得到提升或形成梯队以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 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并购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因多方面原因导致投资并购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整合不及预期，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未能兑现承诺等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并购效果不达预期，甚至拖累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5年，公司收购昊诚电气形成账面价值为12,665万元的商誉。2018年，昊诚电气经营业绩下滑，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53.73万元。如果未来昊诚电气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商誉可能面临继续减值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

2018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2.23万元，比上年下降54.93%。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的进度较慢，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收入减少；公司大庆大岗风电场、大庆平桥风电场共96MW的新能源风力发电站项目尚处于建设期，2018年度未产生利润；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增加，财务费用上升；子公司昊诚电气2018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9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0.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33%，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营销、管理及研发等投入不能为公司业绩带来提升，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2,349.86万元、109,694.74万元、87,484.97万元和81,532.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3%、29.00%、23.46%和21.84%。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99.84 万元、35,142.94 万元、23,545.46 万元和 29,305.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9.29%、6.31% 和 7.85%。公司通常根据订单组织电力设备相关生产，根据可再生能源项目进度安排施工、建设，期末存货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产品、为订单准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已完工尚未结算的资产。如果销售客户发生合同违约等情形，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开发运营业务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包括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工程设备款等，且由于材料、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与项目回款难以保持一致的进度，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开发运营业务的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7,061.61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 BT 建设的项目业主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根据行业通行做法，为项目公司获取设备融资租赁提供增信。由于可再生能源电站一旦建成并网发电，就能形成稳定的电费收入和现金流，成为还本付息的来源，保证人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3、评级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与债项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和现有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并网发电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关键设备采购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

2、短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从而存在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九洲电气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上市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杨威、毛传武

项目协办人：陈超

项目组成员：程飞、杨建华、陈佰潞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九洲电气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九洲电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同意推荐九洲电气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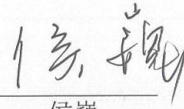

陈超

保荐代表人：


杨威


毛传武

法定代表人：


侯巍

